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14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泰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債　務　人　余淑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南山人壽、全球人壽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。然債權人既已指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第三人之所在地法院管轄。經查，第三人乃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、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　林宛瑩